**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

**（适用于个人客户）**

**甲 方：理财产品投资客户**

**乙 方：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与理财产品投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就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所签订的有效合约。本协议所称的“理财产品”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甲方在显示本协议的乙方网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下同）选择签名、点击确认或勾选等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承诺清楚知晓、接受并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乙方对条款的解释，请暂停后续操作并通过我行客服进行咨询。**

1. **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产品的发行机构或管理机构，对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如因理财子公司产品的发行、管理、兑付等事宜产生争议或索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同意与理财子公司自行解决，乙方将为甲方之合法利益实现提供必要协助但无需就此承担责任。
2.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详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产品的基本特征、交易规则、风险评级及适合购买的投资者、投资期限和范围、收益及风险、投资者权利义务等充分了解，清楚知晓甲方在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得购买高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甲方需通过乙方的柜面、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等乙方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理财产品参考收益率或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宏观政策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等影响，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收益率水平或发生相应波动，甲方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上述投资风险。
4. **甲方应确认已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认购/申购乙方代销理财产品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甲方在乙方处以甲方为户名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期间、到期款项的返还。

**六、**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购买资金，并确保存入后的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购买金额。**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购买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理财产品发行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致使甲方“授权指定账户”购买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或被冻结而导致购买不成功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相应被扣划的购买资金部分，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乙方将冻结甲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购买金额，并按照约定时间划转至产品发行人指定账户。购买资金冻结期间，按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购买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返还甲方账户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购买资金冻结期间，甲方不得提取或转移已冻结资金。

**八、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可以变更“授权指定账户”,但该账户存在在途交易的情形除外,在途交易指未完成资金清算及份额确认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产品的预受理交易、封闭式产品处于募集期的认购交易。如“授权指定账户”为甲方在我行的唯一理财产品签约账户且有在途交易或存续产品，则该“授权指定账户”不得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无法正常领取到期或期间款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业务调取收集乙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乙方将恪守对甲方信息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按照甲方授权或双方约定使用和披露甲方信息，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而向乙方分支机构或合作服务机构提供的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通过短信、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银行客户端APP信息推送等形式向甲方发送通知，内容包括银行账户基本情况、持有产品的基本情况、功能变更、产品服务等。甲方如不同意本条约定，可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回复指定字符或联系乙方客服电话进行退订。**

**十一、甲方需妥善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甲方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因上述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十二、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一旦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及相关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免责条款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疫情防控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禁止等任何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在理财产品发行期内，甲方“授权指定账户”内购买资金全部或部分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处置，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购买的理财产品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处置，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四、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乙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可以通过邮寄、电子设备终端等方式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送达地址等任一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最迟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甲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或因甲方提供的变更送达地址不准确导致被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方式，邮寄送达的，送达日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送达日为收件人签收之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电报、传真到达对方之日；采用电子设备终端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发件人发出之日。

**十六、**甲方若通过乙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书自甲方签字、乙方经办人员签章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投资者同意自本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交易理财产品过程中，可以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代理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抄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本人的签约账号、客户号、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经投资者密码登录本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以及代理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的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本人行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代理销售机构处理电子签名合同业务的有效凭据，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七、**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重要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书前，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充分认识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乙方的免责情形，乙方就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已向本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员（签章）：

签署日期：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书**

**（适用于机构客户）**

**甲方**：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代理销售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特别提示：本协议系由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乙方”）与理财产品投资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就代销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所签订的有效合约。本协议所称的“理财产品”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子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鉴于甲方向乙方申请购买由 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行的 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已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申请向甲方销售本理财产品。现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购买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认购产品代码、名称、期限、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双方后续签订的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表为准。认/申购申请表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销售协议书和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下统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在乙方处以甲方为户名开立对公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到期款项的划付。授权指定账户的具体信息见认/申购申请表。

第三条 甲方根据本协议和认/申购申请表约定，将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按时足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乙方将冻结甲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购买金额，并按照约定时间划转至产品发行人指定账户。购买资金冻结期间，按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购买资金自划转至产品发行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理财产品到期款项划付至甲方授权指定账户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购买资金冻结期间，甲方不得提取或转移已冻结资金。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亦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资金。若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甲方投资本金或甲方账户遭到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或者甲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乙方将根据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将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付至甲方授权指定账户。

第四条 乙方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将甲方授权指定账户中的足额资金进行扣划，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在此之前，甲方支付的部分或全部交易资金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甲方未能及时补足与交易本金等额的款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划转，则交易不成立，本协议自动失效。

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资金以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五条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甲方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资金，且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如所认购的产品在其产品说明书中描述为不得质押、转让的，则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质押、转让。

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经乙方独立判断，出现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的事件或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第六条 乙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禁止等任何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产品募集份额未达到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标明的最低发行量，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或由于重大市场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无法成立，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本期理财产品无法成立的，乙方应于本期理财产品发行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返还甲方，并根据约定对全额认购资金于银行账户中的实际留存期按乙方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三）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银行工作日（“工作日”指银行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未能及时认购理财产品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被冻结、扣划或处置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此种情况下，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理财产品本金部分。

第八条 甲方重要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其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任何限制性规定。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确认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且已经取得所需的一切有关授权、批准、许可、同意、备案或者登记，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二）甲方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为甲方自有资金，非贷款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并有权支配和处分该款项。如本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的，则甲方承诺其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的合格投资者，并符合以下条件：

1、甲方为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3、符合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承诺所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或隐瞒，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甲方在签署本销售协议书前，已经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甲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乙方的免除责任条款及交易风险等内容有准确和清楚的理解。

（五）甲方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甲方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其自身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或有权签字人未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第九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其他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以及 （产品管理人，如涉及代理销售）就甲方通过乙方认购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做出的其他一切书面和口头承诺。若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约定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如果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甲方在购买乙方销售的私募理财产品后，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甲方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起算。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申请，乙方/产品管理人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全部投资款项。**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甲方不得擅自撤销。

第十四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理财产品终止并完成清算的；

2、产品未到期，但甲方单方面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导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无法继续履行的；

3、产品存续期限内，甲方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案件等原因，导致其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或持有的全部理财产品份额遭到扣划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可以通过邮寄、电子设备终端等方式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联系地址进行送达，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送达地址等任一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最迟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甲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或因甲方提供的变更送达地址不准确导致被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方式，邮寄送达的，送达日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送达日为收件人签收之日；采用电报、传真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电报、传真到达对方之日；采用电子设备终端方式送达的，送达日为发件人发出之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要声明：**

**在签署本协议书前，已认真阅读本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充分认识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乙方的免责情形，乙方就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甲方授权指定账户预留印鉴章：